

# 征收土地预公告

大东征预告字[2021]第3号

大东区前进街道二台子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权利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东区人民政府拟征收集体土地9.4278公顷，作为大东区2021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预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位于前进街道二台子村。

征收范围东至：榆林大街，南至：金飞马制漆有限公司、西至：榆林园、北至：规划道路（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大东区2021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按照城市规划，该用地拟开发用途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三、土地现状调查

街道办事处组织村集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包括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及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确认；对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权利人及其相关权利信息进行统计，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登记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工作，由大东区城市更新局按相关规定及标准实施。（具体按大东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地上物征收补偿公告实施）

上述调查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权利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在信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委托专门机构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本公告公示期10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在此期间街道办事处组织所属村集体完成以上调查确认工作，将《征地调查结果确认登记表》等确认证明材料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街道办事处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权利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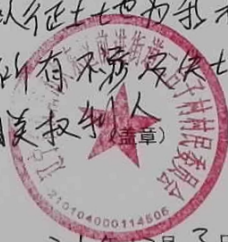
## 征收土地预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大东区前进街道二台子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告知事项	大东区2021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预征收土地事项			
送达地点	大东区前进街道二台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收土地预告 大东征预 告字[2021]第 3号	寇格 梁立荣	2021.11.23	刘引 徐玲 王喜梅	直接 送达
村委会意见	<p>无意见</p> <p>村书记:  村主任:  (公章)</p> 			
街道意见	<p>无意见</p> <p>街道主任:  (公章)</p> 			
备注	我村集体负责通知相关权利人			

注：有无意见请在意见栏说明。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登记表

街道办事处： (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前进乡(镇、街道)二台子村(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	
		旱地	0.1677	
		水浇地	4.7492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1.6945	
	坑塘水面		0.1182	
	其他农用地		0.1528	
	建设用地		2.3957	
未利用地		0.1497		
合计		9.4278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本次拟征土地为我村 集体所有不动产农用地农村 等相应权利人  21年12月3日		

续表:

单位: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权利人	权利类型	面积	权利人	权利类型	面积
村集体		94278			
备注					

街道办事处: (公章)

村委会: (公章)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东征告字(2022)第1号

大东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等法律及规章制度,大东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征收大东区前进街二台子村集体土地,作为大东区2021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大东征预告字[2021]第3号),根据相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及村集体提报的征地调查确认登记材料,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地类、用途、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东区前进街二台子村,拟征收集体土地9.4278公顷,其中:农用地6.8824公顷(耕地4.9169公顷),建设用地2.3957公顷,未利用地0.1497公顷。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现状详见勘测定界图。(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

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执行。大东区前进街二台子村征地区片为大东区1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22.5万元/公顷,实际综合补偿标准322.5万元/公顷。除基本农田外,各地类均按1.0调整。

## 三、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工作,由大东区城市更新局按相关规定及标准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具体按大东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地上物征收补偿公告实施)

## 四、社会保险、保障标准

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对符合参加社会保险及养老保障的被征地人员,按《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和《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文件规定执行。此次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自参保之日起缴费,政府统一补贴五年,补贴标准为缴费基数6%;参加养老保障待遇标准,按开始享受时当地城镇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0%执行,并随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调整,目前,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7号),经大东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区养老保障待遇标准为920元/人·月,参加养老保障费用分别由个人承担30%、村集体承担40%和政府承担30%。

## 五、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拟采取的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发放征地补偿费)和社保安置。

## 六、补偿登记方式

拟征收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在公告期间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街道审核无误后,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由村集体负责代区政府在公告期内告知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异议,相关权利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被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多数(过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大东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大东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5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b>受送达人</b>	大东区前进街道二台子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b>告知事项</b>	大东区 2021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事项			
<b>送达地点</b>	大东区前进街道二台子村			
<b>送达文件</b>	<b>送达人</b>	<b>送达日期</b>	<b>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b>	<b>送达 方式</b>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大东征告字[2022]第1号)	田月 刘培昊	2022.7.25	田月 刘培昊	直接 送达
<b>村委会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意见</p> <p>村书记: </p> <p>村主任: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b>街道意见</b>	<p>街道主任: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b>备注</b>	我村集体负责通知相关权利人			

注：有无意见请在意见栏说明。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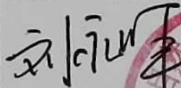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大东区2021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二台子村		
征收土地面积	9.4278公顷		
其中：农用地	6.8824公顷	其中：耕地	4.9169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3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52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920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143.0468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143.0468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	<p>请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p>  <p>刘永军</p>
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	 <p>徐可</p> <p>2020.8.19</p>
政府审核意见	
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	 <p>周智松</p>
备注	




# 征地信访会审表

土地权属单位	大东区前进街道二台子村		权属性质	集体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农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未利用地面积
	9.4278 公顷	6.8824 公顷	2.3957 公顷	0.1497 公顷
补 偿 标 准	区片综合 地价标准		实际补偿	
	农用地	322.5 万元/公顷	2219.574 万元	
	建设用地	322.5 万元/公顷	772.61325 万元	
	未利用地	322.5 万元/公顷	48.27825 万元	
	合计		3040.4655 万元	
是否进行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	是否与被征地 单位签定协议	是否有 权属争议	是否举行 听证会	是否有 群众上访
是	是	否	否	否
县区分局信访部门意见:		县区分局主管领导意见:		
 2022年9月19日		  辽河(市)局、区(局)公章 2022年 月 日		
备注: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单

编号：2022【02】

项目名称	大东区2021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项目
项目类型	重大项目
责任主体	大东区政府
区、县 (市)社 会稳定风 险评估办 公室意见	<p>低风险，视情况实施</p> <p>2022年4月29日</p>
区、县 (市)信 访联席会 议审定意 见	 <p>2022年4月29日</p>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东征告字(2022)第1号

大东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等法律及规章制度,大东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征收大东区前进街二台子村集体土地,作为大东区2021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大东征预告字[2021]第3号),根据相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及村集体提报的征地调查确认登记材料,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地类、用途、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东区前进街二台子村,拟征收集体土地9.4278公顷,其中:农用地6.8824公顷(耕地4.9169公顷),建设用地2.3957公顷,未利用地0.1497公顷。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现状详见勘测界定图。(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

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执行。大东区前进街道二台子村征地区片为大东区I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22.5万元/公顷,实际综合补偿标准322.5万元/公顷。除基本农田外,各地类均按1.0调整。

## 三、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工作,由大东区城市更新局按相关规定及标准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具体按大东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地上物征收补偿公告实施)

## 四、社会保险、保障标准

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对符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障的被征地人员,按《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和《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文件规定执行。此次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自参保之日起缴费,政府统一补贴五年,补贴标准为缴费基数6%;参加养老保障待遇标准,按开始享受时当地城镇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0%执行,并随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调整,目前,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7号),经大东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区养老保障待遇标准为920元/人·月,参加养老保障费用分别由个人承担30%、村集体承担40%和政府承担30%。

## 五、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拟采取的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发放征地补偿费)和社保安置。

## 六、补偿登记方式

拟征收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在公告期间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街道审核无误后,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由村集体负责代区政府在公告期内告知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异议,相关权利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被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多数(过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大东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收到  
2022年7月25日



收到已公示  
2022年7月25日